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8,598,206元增加至人民币1,819,052,751元，股份总数由1,648,598,206股增加至1,819,052,751股，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905.2751万元。
3.6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859.82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859.820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6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905.275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905.2751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事宜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沧州明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1月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1月2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中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2026-104号。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8,598,206元增加至人民币1,819,052,751元，股份总数由1,648,598,206股增加至1,819,052,751股，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股东会事先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6-105号。修订后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26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106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聘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1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8,431.78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16,438.4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763.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40,156.4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云峰，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金荣，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声森，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彭云峰、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彭云峰、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荣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103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5.1%。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其中，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我所已收到贵公司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通知，知悉本次变更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关于审计机构轮换的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正常到期轮换。

经审慎确认，我所对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陈述意见出具之日，我所与贵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其他不当情形。我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2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罗筱溪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3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全部董事通讯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通讯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楼2105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4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1月19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6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